

專案質詢

8—2—9—08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農委會將開放中國資金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，中國農產品也可在區內加工後再外銷，此舉可能使中國農產品流入台灣，打擊我國農業。對此，農委會若未能提出完善之管控機制，自不應允許中資流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早期台灣農業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，不但充分供應國內糧食所需，穩定物價，亦能賺取大量外匯。現今因經濟型態之轉變，占整體經濟產值比重不大，仍具有絕對重要性，蓋農業能確保我國糧食安全、維護生態環境、維持農村社會安定及提供休閒服務等。而農業物流則係運用現代化物流手段，組織、控與管理農業生產資料與農產品的流動。簡言之，農業物流是實現農業的重要方法。
- 二、今農委會欲開放中資投資農產品物流中心，意圖藉此壯大我國農業，此舉非但無法達成此一目的，亦將對我國農業產生負面影響。蓋物流掌握於中資之手，無法確保我國糧食安全；且其對我國土地毫無感情，不能維護生態環境；而農民非自願、自主性地為其服勞務，將破壞農村社會之安定。
- 三、又，中資投資農業物流、加工，區內允許從其他國家進口農產品原料加工後再出口，等於可以從中國進口禁止的 830 項農產品，而政府向來把關不力，中國農產很容易流入台灣市場，未來中國農產也能來台過水，掛上台灣商標，再賣到日本或其他國家，打擊我國農業。若農委會未能提出完善之管控機制，自不應允許中資流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